

三十五年第一學期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招生注意事項
一、本注意事項依據浙江省中等學校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招生辦法）訂定之

二、凡本省公私立中學校辦理五年度第一學期（以下簡稱本學期）招收新生及插班生除依照招生辦法規定縣立簡師依照各縣保送學生辦法規定外並依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三、各校本期招生簡章除省立學校應照招生簡章第五條規定送呈教育廳核辦外縣立私立學校應呈由當地縣政府

審核轉呈教育廳核定在案該定前不得擅自舉行

四、各縣縣政府審核私立學校招生簡章應依照招生辦法及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五、投考生資格除招生辦法第八條規定外補充規定如下

甲、一年級新生

1. 投考初中者年齡須在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
2. 投考高中者年齡須在十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
3. 投考簡易師範三年制者年齡須在十二歲以上十八歲以下
4. 投考師範者年齡須在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
5. 投考初級或高級職業學校者年齡須在十二歲以上十八歲以下
6. 投考三年制高級職業學校者年齡須在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
7. 簡易師範學校畢業生呈准教育廳執有投考升學證書其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具有投考師範之資格
8. 簡易師範畢業服務期滿三年其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具有投考師範之資格

不者具有投考高中之資格

投考簡易師範科二年制者須係初中畢業年齡在
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並得以同等學力投考者惟同
學力錄取名額佔錄取學額百分之三十又其中百分
之十應以錄取前一年修滿初中第二學年學業之學
生及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為限三十二年度第
二學期畢業之學生其年齡不受以上所定最高年齡
之限制

乙 補班生

初中一年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成績及格學生得
考補簡師或投職或五年制高職一年級第二學期
二年級第一學期
之高中一年級第一學期成績及格學生得考補師範或

年制高職一年級第一學期

3. 以上二項轉學錄取之學生仍應補習第一或第二學期

期未修之功課

六. 投考生報名時應繳呈條件除招生辦法第十條規定外

補充規定如左

1. 以簡易師範畢業執有教育廳核准升學之資格投考者

者須呈繳教育廳核准升學之證明書

2. 以簡易師範畢業服務期滿三年之資格投考者須呈

繳服務三年之學校聘書或證明書

3. 收復區中等學校學生須呈繳畢業甄別試驗成績或

甄別試驗合格證明書

4. 報名費初中簡易師範最多二〇元高中師範最多

多一五〇元

七 各校本期招收新生班級核定如附表非經呈請教育廳核准不得變更

八 各校原有各班級學生如有缺額應儘量招收插班生

九 投考師範及簡易師範學生入學試驗有一科簡師或二科

(師範成績不合錄取標準者確具有藝術音樂或體育

特長技能將來願在各該科專科教員者得由校酌予錄取

但是項學生錄取名額不得超過錄取學額百分之十

十 各校本期新生插班生及原有各班學生應繳什費及代管

費規定如附表未經提定之費用不論上年已否呈廳核准

均不得征收

十一 各校本期招收新生其公費及免費名額及待遇除省立學

校照教育廳另令規定辦理外應設法較上期增加提高並

須於招簡章內詳細載明

00059